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葫环审〔2024〕33号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葫芦岛销售分公司杨家杖子加油站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葫芦岛销售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葫芦岛销售分公司杨家杖子加油站改扩建项目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毛屯街万伍路93号，对现有加油站进行改扩建，属于二级加油站。建设内容为将原有1个40m³汽油罐、3个25m³柴油罐改为3个30m³汽油罐、2个30m³柴油罐；将原有2台单枪汽油加油机、4台单枪柴油加油机更换为2台双枪汽油加油机和2台双枪柴油加油机；新增油气后处理装置（膜分离设施）；其他公辅工

程依托加油站内现有设施。项目实施后，汽油销量由 1300 吨/年增至 1500 吨/年、柴油销量由 1000 吨/年降至 400 吨/年。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4 万元，占总投资的 9.2%。

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葫芦岛市杨家杖子独立工矿区(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葫环〔2019〕73号)、《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葫政发〔2021〕4号)相关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HLDZL〔2024〕017)。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管理制度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油品采用浸没式密闭卸油方式，卸油废气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汽油加油机加油过程

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的油气及储罐呼吸废气采用油气后处理装置（膜分离系统）净化处理后经 4m 排气口排放。定期开展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液阻、密闭性及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检测，确保项目实施后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加油站冬季采用电取暖。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四）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西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其他厂界符合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强化危险废物的全流程、全环节监管。清罐废油和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加油站内贮存；废加油机滤芯、油气后处理装置产生的废分离膜、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贮存至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的容积应与转运周期匹配并留有一定裕度，严格控制贮存时限，严禁超量或采取非密闭贮存形式存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严格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

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和相关工程技术标准要求，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须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严防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严防因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环境风险。强化风险物质全流程、全环节的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八）严格项目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管控。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

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要求，落实《报告表》制定的监测计划，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须满足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如发现超标，应及时采取有效的环境减缓措施。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属地政府妥善解决该项目建设和运营引发的生态环境信访问题。

（九）按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3号）及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在设备拆除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废水、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危险废物全流程管控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拆除过程中新增二次污染和次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三、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项目投产前，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公司须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七、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分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抄送：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障服务中心，辽宁北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印发